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936 宗

HCA 936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 : 6147-7033 Fax: 3007-8352

及

第一被告人 A. 中國銀行(香港) 葛海蛟董事長
第二被告人 B. 金管局專員 余偉文總裁
第三被告人 C.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先生

Respectable
高等法院聆案官
余啟肇先生

香港金鐘道 38 號 高等法院
大樓低層一樓 LG115 室
Tel : 2825-4673 Fax: 2524-2034
hcmco@judiciary.hk

Dear Sir,

本人林哲民, HKID D188015(3) 或 [HCA 936 / 2023](#) 原告人.

本原告人於 2023.8.09 日在高院 43 庭出席由余啟肇聆案官您主持的內庭聆訊, 本人亦當庭向閣下及 3 被告人均派送了一份 16 頁的陳詞, 也在 [www.ycec.sg/HCA936/230809.pdf](#) 可見的本陳詞首頁的 1-10 綱要中就有十分清晰的扼要陳述, 但 3 被告人的代表律師也均當庭否認不了, 就可令閣下可立即駁回 3 被告人違規的傳票申請, 但就不見余聆案官您有全面處理!

且余啟肇聆案官您就首先處理第一被告人的傳票申請 1., 首先也就下令第一被告人代表律師務必於 2023.8.23 日前存檔抗辯及反申索書, 及閣下也當庭下令將其傳票 2. 注明: 「本申請的訟費為港幣 1,040 元由第一被告人支付給原告人。」只批予 600 元!

其後也當余啟肇聆案官您處理第 2-3 被告人的傳票時, 但在本人反對下的余聆案官您也只更改其“草擬命令”第 2-3 段的日期也在 [ycec.sg/HCA936/230809b.pdf](#) 可見, 但此事非本原告人今的去信主題, 可暫時不理! 🚫

但也在 [www.ycec.sg/HCA936/230809a.pdf](#) 可見的第一被告人為何也要遲於 2023.8.25 日才草擬登錄第一被告人代表律師務必於 2023.8.23 日前存檔抗辯及反申索書命令? 🚫

且也在 [www.ycec.sg/HCA936/230824c.pdf](#) 可見的第一被告人代表律師反可提前一天另呈傳票申請 1. 欲: 「...剔除原告人的申索陳述書、撤銷原告人向第一被告人於本訴訟作出的所有申索及撤銷本訴訟;」, 也指明將於 2023.9.11 日 am11:00 也不見有注明第幾庭另由蘇嘉賢聆案官的內庭聆訊? 但根據 Cap 4A O.14 r.2 規則的傳票申請也要有誓章支持才可! 🚫

但也在 [www.ycec.sg/HCA936/230821e.pdf](#) 可見的第一被告人代表律師也要違反 Cap 4A O.41 r.8 規則找其地址 31 樓上的德傑律師事務所一助理律師何皓勳違規假簽誓章, 但竟也反可被鄺卓宏常務官認可令今的高院法治無存面目全非的惡果也已進一步在此惡化! 是否? 🚫

即鄺卓宏常務官也只當余啟肇您只是條小狗熊非聆案官, 因此其就在暗中點指第一被告人代表律師如上拖延於 2023.8.25 日才登錄余啟肇聆案官您的命令, 再早一天於 2023.8.24 日批予另由蘇嘉賢聆案官聆訊的另一傳票申請以為就可免罪的狡詐手段也由此而來, 是否? 🚫

也即如第一被告人對余啟肇聆案官您的命令若有不滿, 也要根據 Cap 4A O.58 規則向內庭法官或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特別是 Cap 4A O.58 r.7(1)規則更清楚指明: 「... , 除非該名法官或上訴法庭給予許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否則對申索人及所有透過申索人提出申索的人而言是最終及定局的。」, 也即本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案已是“最終及定局的”可結案!

也難道蘇嘉賢聆案官已可分享鄺卓宏常務官已收取的重大行賄也可面無愧色出庭聆訊?

也早在 www.ycec.sg/HCA936/230804.pdf 可見的本去**鄺卓宏**常務官駁斥其**公開踐踏法規**此信也要副件給**余啟肇**聆案官您參閱，且也在 www.ycec.sg/HCA936/230807.pdf 可見的本原告人也要於 2023.8.07 日直接去信您，**余聆案官**您也在當庭告知本原告人均有詳閱！

也因本案如上 3 被告人簡直如**三合會**集團連全港市民不足\$10,000.-的**儲蓄簿**也要按月收刮**民脂民膏搶劫金錢**的行為均在本**令狀**及**申索陳述書**中不可否認，但他們手中的金錢多多有的是，由其重大行賄下的**鄺卓宏**常務官也一再**公開變態踐踏法規**的表證也在此確立，是否？

也因此，**余啟肇**聆案官您也該聯絡**蘇嘉賢**聆案官務必要詳閱如上兩信及本信，就因您們均有法律責任也該共同出聲維護高等法院最基本的法規程序，以免高院的司法公正面孔盡失無存為土匪王朝，及也更為**獨裁反動政權**的禍狼之地必也當入史冊為**歷史臭蟲**也將永世罪責難逃，那就更糟不可言了，是否？ 📧

如有疑問請傳真到 3007-8352，或來電 6147-7033告知，且也更該立即全面回覆本此信！

謹此，本信 2 頁稍後也在 www.ycec.sg/HCA936/230828.pdf or ycec.net 可見!

2023 年 8 月 28 日

HCA 936 /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副件給 HCA 936 / 2023 的

被告人 A. **中倫律師事務所** Tel: 2877-3088 Fax: 2525-1099 **中銀** Fax: 3406-2326 代轉

被告人 B. **金管局**專員 Tel : 2878-8196 Fax: 2878-8197 2509-3990 代轉律政代表

被告人 C. **稅務局**長 Tel : 2594-5001 Fax: 2511-7414 2127-4694 代轉律政代表

被告人 B-C. 律政司代表 Tel: 3918-4419 Fax: 39184525 39028347 39184521 39028638

余啟肇 及 **蘇嘉賢** 兩聆案官 Tel: 2825-4672 Fax: 2530-3512 2524-9725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25242034	8/28/2023 5:17:24 PM	1:54	2
lzm@ycec.sg	25251099	8/28/2023 5:17:54 PM	1:51	2
lzm@ycec.sg	34062326	8/28/2023 5:18:55 PM	1:39	2
lzm@ycec.sg	28788197	8/28/2023 5:19:55 PM	1:50	2
lzm@ycec.sg	25093990	8/28/2023 5:30:27 PM	2:5	2
lzm@ycec.sg	21274694	8/28/2023 5:32:28 PM	1:50	2
lzm@ycec.sg	25117414	8/28/2023 5:32:28 PM	1:54	2
lzm@ycec.sg	25303512	8/28/2023 5:32:58 PM	1:58	2
lzm@ycec.sg	25249725	8/28/2023 5:33:59 PM	1:49	2
lzm@ycec.sg	25117414	8/28/2023 5:34:59 PM	1:52	2
lzm@ycec.sg	21274694	8/28/2023 5:35:59 PM	1:49	2

律政司代表律 仍一再拒收！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25093990	8/28/2023 5:32:28 PM	0	0
lzm@ycec.sg	39184525	8/28/2023 5:56:02 PM	0	2
lzm@ycec.sg	39028347	8/28/2023 5:56:32 PM	0	2
lzm@ycec.sg	39184521	8/28/2023 5:57:02 PM	0	2
lzm@ycec.sg	39028638	8/28/2023 5:58:03 PM	0	2